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2-23967818
聯絡人：王廷尹
電 話：02-77367421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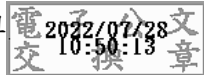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96059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0096059A00_ATTCH3. pdf)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翔谷慈善基金會111學年度清寒獎助申請辦法一案，請轉知所屬各國民中、小學參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翔谷慈善基金會111年7月20日翔谷基金會字第11107200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及申請辦法各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副本：本署國中小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